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2204號

原告 五守新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逸明

送達代收人 賴揆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偉群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以被告張偉群提起本件訴訟，然依被告答辯，本件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6樓建物（下稱本件建物），原為其父親即訴外人張健昌所有，然前已死亡，是本件建物應發生繼承事實，若本件建物仍屬共同共有，則原告未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即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起訴，當事人適格將有欠缺，為確認原告當事人所列是否符合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下之資料：應於5日內提出本件建物第1類謄本、被繼承人張健昌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，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）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
二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相對人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香菱